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葉嘉祥即齊心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,47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2.84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40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0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貸期間係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，雙方約定自撥貸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週年利率1%固定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則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945%機動計息，復約定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為寬限期，被告應按月付息，自110年6月10日起則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若被告未依約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

月以內者，另按週年利率2.84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408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然被告僅履約至111年7月10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上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尚積欠本金366,4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猶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6,475元，及自111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2.84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40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企業戶貸款約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擔保品提供約定書、授權書、動撥申請書及催告書等（見北院卷第19-49頁）在卷可稽，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；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